

附件 2: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2024 年 1 月 11 日第四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中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用评级透明度，保障市场各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信息披露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信用评级机构对银行间市场债券及其主体的信用评级，包括发行人、投资人委托和主动评级业务模式。

本指引所称银行间市场债券，包括：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境外机构债券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当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五条 本指引是信用评级机构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指引是否明确规定，凡对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和结果质量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信用评级机构均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披露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变更或更正后的文件，并说明变更或更正的内容及原因。

第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用评级机构及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章 信用评级结果披露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披露信用评级结果，在信用评级报告中列明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及评级理由。

第九条 信用评级报告包括概述、声明、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部分。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 （一）评级对象名称；
- （二）评级对象信用等级；
- （三）受评主体的个体信用状况，外部支持情况、支持依据及效果；
- （四）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名称、使用版本；本次评级模型结果，涉及调整项的，应披露调整力度和理由；
- （五）评级理由及依据；
- （六）评级日期；
- （七）主体或债项评级的有效期起止日，其中债项评级有效期原则上为债项存续期；
- （八）信用评级项目依据的主要信息来源；

(九) 信用评级的局限性;

(十) 与评级对象间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以及评级机构采取的管理措施;

(十一) 跟踪评级安排。

如涉及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还应当列示: 基础资产特征、重要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资产支持证券增信情况。

第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披露的评级对象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可以不适用第九条规定, 但应当列示下列信息:

(一) 评级对象名称;

(二) 评级对象前次与本次信用等级;

(三) 受评主体的个体信用状况, 外部支持提升情况、支持依据及效果;

(四) 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原因;

(五) 评级理由及依据;

(六) 评级日期;

(七) 与评级对象间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以及评级机构采取的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未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及时披露跟踪评级信息的, 应于跟踪评级安排规定的披露时间前, 披露说明文件, 内容包括原因、计划披露时间、可能对受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信用评级机构无法在计划披露时间完成跟踪评级的, 应于计划披露时间前披露相关说明。每次计划披露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个体信用

状况、外部支持做出调整的，应当依据充分、合理审慎，并在信用评级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理由。

第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决定终止有效期内评级结果的，应当披露终止评级公告，列示下列信息：

- （一）评级对象名称；
- （二）最近一次信用等级；
- （三）终止评级原因；
- （四）终止评级时间；
- （五）明确说明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不再更新。

第三章 评级业务专项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开展评级质量检验并披露检验报告，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评级分布和利差分析结果，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二个月内披露违约率、等级迁移率等质量检验结果。

信用评级质量检验报告应当列示下列信息：

- （一）检验范围和统计期间；
- （二）检验方法和结果；
- （三）检验结果分析；
- （四）若由于评级数量较少等情况造成检验不适用、不具有统计意义，或因其他原因可能误导投资者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予以解释。

第十五条 除企业并购、分立等正常商业经营的原因引起的评级结果调整之外，信用评级机构一次性调整信用评级超过三个

子级（含）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全面的回溯检验，对评级方法模型和评级结果的一致性、准确性和稳定性等进行核查和评估。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评级调整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回溯检验报告，列明启动原因、检验范围及方法、检验结果及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评级业务合规运行情况报告。

评级业务合规运行情况报告应当列示下列信息：

（一）独立性内部审核结果；

（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

（三）信用评级机构的关联公司向受评主体、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人，或受评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主承销商、发起机构等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关联公司包括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机构；

（四）信用评级机构为受评主体、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主承销商、发起机构等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级以外的服务情况；

（五）信用评级方法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六）合规检查及整改情况，包括本机构内外部开展的合规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采取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七）信用评级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年度业务开展或合规运行特点，如业务开展数量、研究工作、信息化建设、投资人服务等。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以下信用评级体系及质量控制制度：

（一）评级符号及定义；

（二）评级方法模型，包括版本、适用业务类别或行业、基本假设、具体指标及权重（如有）等；

（三）保障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程序、质量检验、利益冲突管理、合规监督审查等。

上述制度发生变更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自变更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并说明变更原因、内容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信用评级机构可以另行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并披露联系方式。已披露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发生可能影响信用评级业务开展的重大事项，应当自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披露，说明发生原因以及可能对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或评级结果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信用评级机构股权结构变化，可能与评级对象存在利益冲突的；

(二)信用评级机构做出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处分；

(四)信用评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信用评级机构发生重大民事诉讼，可能影响信用评级机构正常经营的；

(五)其他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条 交易商协会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律管理。信用评级机构及人员应配合自律管理，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规定的，交易商协会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措施实施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未按本指引规定披露信息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处分。

信用评级机构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或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予以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

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披露主动评级结果的，可以不适用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要求。

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对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披露的文件应当加盖公章。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参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渠道进行信息披露。信用评级机构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其他渠道上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可以依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豁免披露本指引规定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交易商协会公告〔2019〕7 号发布）同时废止。